

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
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仁平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99106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u> 联系人： <u>任工</u> 联系电话： <u>1356014636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施工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u> 计划服务周期： <u>工程开工至竣工结束。</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	<u>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_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 <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7.4	定标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 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u>详见 7.6.1-7.6.6 条内容。</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列入《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6-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u>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u> <u>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 <u>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u> <u>（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4 监理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监理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3.5.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5.6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7 投标人声明。

3.5.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招标人有权暂停批准中标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

的银行保函时止。

7.6.3 中标人未按上述 7.6.2 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担保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服务类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合同结算的，则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7.6.6 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 服务 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交易系统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交易系统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详细评审，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 5 名（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3, 5]名的，以实际数量为准；超过 5 名的，则只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 注：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评分法，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___/___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___/_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2、监理大纲：4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注：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分)	监理业绩 (10 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安工程费50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获奖监理业绩 (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总监（3分）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总监代表（3分）	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15分）	1、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园林绿化、给排水、电气、测量各1名）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要求的得2分；以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和总监代表）配备人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5分，最多加3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不含总监和总监代表）每具有一名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最多加3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本条款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对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中房建类别规定，人员配备充足，得3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条款针对监理员）。本小项最多得7分。 注：（1）以上两项各自独立评分，互不影响。（2）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检测设备（5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ISO管理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A级纳税人称号（8分）	投标人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5次或以上的得8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3至4次的得5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1至2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投资控制方案（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方案（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5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与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1-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 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2.2.4 说明	说明： （1）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工程规模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建安工程费的，以业主相关证明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工程获奖监理业绩：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他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3）拟派的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拟派人员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证（需注册在本企业）以及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2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该人员不得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 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ISO 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 （5）A 级纳税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6）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因素表

条款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审内容
一	答辩	6	一、陈述： 答辩团队就监理大纲等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 （1）就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程：新建生态共建中心、湿地生态修复及智能化专业工程，从总监理工程师的角度提出管控措施； （2）各阶段工作监理人员投入情况及旁站保障措施； （3）就如何组织、配合现场各施工、设计、检测以及其他单位提出监理工作要点； （4）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解答：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团队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 【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熟悉项目情况，对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4.5，6]分。 【良】答辩团队了解项目情况，对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良得（3，4.5]分。 【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未能把握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较差；实施时间安排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不清晰准确。中得（1.5，3]分。 【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差得（0，1.5]分。

二	方案	4	【优】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监管措施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要点分析透彻，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认识到位，安全管控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4]分。 【良】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较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要点分析一般，管理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认识一般，安全管控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良得（2，3]分。 【中】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较粗略，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要点分析欠缺，管理措施欠合理；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认识欠准确，安全管控措施欠合理。中得（1，2]分。 【差】不符合上述“优”“良”“中”的标准。差得（0，1]分。
---	----	---	---

注：

（1）答辩人员组成：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答辩顺序：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答辩顺序。

（3）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以及答辩人员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2025 年 2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定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定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监理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5）答辩时长控制：每名投标人总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监督小组 2 人。

4.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4.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4.4 定标规则及程序

4.4.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答辩因素组合的评分法进行定标。定标程序如下：

（1）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中约定的顺序开展答辩。

（3）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方案因素进行评分；

（4）总得分(满分 10 分)=答辩因素（6 分）+方案因素（4 分）。各定标委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为其总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若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定标过程，在定标报告上签名。

（7）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4.3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4.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4.5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十二、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工程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监理报酬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1）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12）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 （13）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监理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下浮率：下浮_____% 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6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7	投标人声明	
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扫描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 7) 针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进行分析，提出管理措施；
- 8) 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进行分析，提出安全管控措施。

六、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如企业其他荣誉、奖项等）。